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75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控制股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

2015年8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就共同行使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048,以下简称"康达尔"或"上市公司")股东权利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安排而导致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96,658,22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4.74%。

2015年9月7日,康达尔董事会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存在重大差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以下简称"康达尔董事会公告"),康达尔董事会以《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载明的持股情况不符为由,认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康达尔董事会上述公告内容存在事实性错误,为避免对广大投资者造成误导,信息披露义务人现进行如下澄清: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第二章"权益披露"项下第12条的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据此,《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权益披露的标准并非仅限于登记在投资者名下的股份,亦需要包含虽未登记在投资者名下但该投资者实际控制的股份。

除林志外的上述12个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已于2015年6月25日签署《声明函》,12个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均确认林志为13个股票账户的实际控制人及账户内康达尔股票的完全权属人。该等《声明函》已于2015年6月26日全部提交于康达尔。

2015年8月25日,林志(作为甲方)与其余12个股票账户名义持有人(作为乙方)签署《关于明确股份权属事宜的协议书》,各方均确认甲方自始即为上述13个股票账户实际控制人及其完整享有该等股票账户内所持康达尔股票(以下简称"目标股票")的全部权利和权益的事实,具体约定如下:

"第一条各方确认,甲方及乙方名下合计13个股票账户自该等股票账户开立之日起即均受甲方控制和支配,该等股票账户内持有的康达尔股票的全部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提案权、表决权等)均由甲方单独享有,乙方对目标股票不享有任何权利和权益,目标股票权属明晰,不存在任何纠纷和争议。

第二条甲方完整享有并有权单独行使目标股票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乙方对此不会进行任何干涉或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同意无条件配合甲方实现相应股东权利。

第三条各方确认,如果甲方在行使目标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过程中,需要乙方作为目标股票名义持有人出具相关授权文件方可实现的,本协议将被视为乙方对甲方作出的永久、不可撤销的授权文件,该项授权为全权授权,即乙方无条件同意甲方可根据甲方意思自行行使目标股票对应的提案权、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乙方认可甲方相关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同时,如果甲方在行使目标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过程中,需要乙方作为目标股票名义持有人就特定事项出具单独的授权委托书或其他类似文件方可实现的,乙方亦将无条件配合甲方出具该等文件,该等文件的出具不影响本协议所述事实的真实性或有效性,不构成对本协议所述事实的违背或矛盾。

第四条各方同意,本协议上述约定对甲方及乙方名下13个股票账户于本协议生效后所增加的康达尔股票具有同等效力。"

同时,康达尔于2015年8月28日公告的《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第33页亦明确载明上述13个股票账户受林志控制的事实,确认截止报告期末林志等13个账户合计持有康达尔19.8%股份。

因此,本次权益披露过程中,林志所控制的康达尔股份应当包含林志及其所控制的其他12个股票账户的合计持股数量,截至2015年8月31日,林志通过13个股票账户合计控制的康达尔股份77,387,29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19.80%,进而与京基集团及王东河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康达尔股份96,658,22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24.74%。

综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与事实情况完全一致,该等信息披露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康达尔董事会公告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存在重大差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事项与事实不符"等陈述存在事实性错误,信息披露义务人特予以澄清,请上市公司董事会及时纠正错误公告内容,并在以后工作中依法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审慎进行信息披露,以避免因信息披露错误损害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澄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

2015年9月21日

备查文件:《关于明确股份权属事宜的协议书》

林志(签字):

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东河(签字):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康达尔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在《澄清公告》中披露的信息不实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公告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送达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控制股权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系基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不代表公司对该公告所述事项的认可或确认。提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9月22日,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公告了《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控制股权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该澄清公告涉及的事项予以说明,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一、相关情况

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存在重大差异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2015年9月7日,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公告了《权益变动报告》,《权益变动报告》记载'本次权益变动后,林志、京基集团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96,658,221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24.74%。'经公司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止2015年8月31日,林志持有康达尔股份20,843,415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5.33%;京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达尔股份18,908,03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84%;王东河持有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40,114,345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10.27%。《权益变动报告》所披露的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合计持股比例与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东持股情况不符。"

2015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送达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以下简称"原澄清公告",见备查文件)。2015年9月16日,本公司获悉林志要求暂缓提交前述澄清公告,2015年9月17日,公司与林志就其是否暂缓公告原澄清公告时获知因原澄清公告的有关表述尚待进行调整而申请暂缓提交。

2015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送达的经修改后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9月18日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控制股权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以下简称"《澄清公告》")。

《澄清公告》与原澄清公告的主要不同之处在于:(1)将原标题"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修改为"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控制股权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2)将原澄清公告记载的"林志所持康达尔股份应当包含林志控制的上述13个股票账户的合计持股数量"内容修改为"林志所控制的康达尔股份应当包括林志及其所控制的的其他12个股票账户的合计持股数量")。

二、提示性说明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2009修订)》第十七条及第十八条的规定,投资者通过证券账户持有证券,证券账户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余额及变动情况;证券应当记录在证券持有人本人的证券账户内。另外,第二十条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证券账户的记录,确认证券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办理证券持有人名册登记。基于上述,持有人持有证券的事实以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内的证券为准。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确认:截止2015年8月31日,登记于林志证券账户的康达尔股份20,843,415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5.33%;登记于京基集团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的康达尔股份18,908,03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4.84%;登记于王东河证券账户的康达尔股份362,900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0.09%;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合计持有康达尔股份40,114,345股,占康达尔总股本的比例为10.27%。为避免因《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导致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公司特此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依据对比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于2015年9月16日送达的原澄清公告以及于2015年9月22日公告的《澄清公告》,从相关修改内容可看出,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确认:林志所持有的康达尔股份应以登记在其证券账户内股份数为准,林志及其他12个股票账户的持股数量为"林志实际控制股权数"而非"林志所持股权数"。

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不存在《澄清公告》所述的"公告内容存在事实性错误"的问题。《澄清公告》存在将公司发布的提示性公告中的"林志持有股权数"偷换为"林志实际控制股权数"的情况,企图以偷换概念的做法歪曲事实,指责公司,并掩盖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存在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的事实。

另外,鉴于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在《澄清公告》中声称"林志所控制的康达尔股份应当包括林志及其所控制的的其他12个股票账户的合计持股数量",按照法律规定,该12个账户的持有人为公司股东,属于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的一致行动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该12名股东应该作为一致行动人与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一起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该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按照信息披露义务人标准披露该等一致行动人信息,该等一致性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该等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该等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方资格等作为收购方应披露的事项,并且该等12名股东应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澄清公告》中签字以确认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但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及王东河在其已经发布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和《澄清公告》中并未依法披露该12个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该等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该等一致行动人是否具备收购方资格等作为收购方应披露的事项,并且该等12名股东应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澄清公告》中签字以确认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就上述股东存在的违法行为,公司已经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对公告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林志、京基集团有限公司、王东河于2015年9月16日送达的落款日期为2015年9月15日的《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持股数与实际持股数完全一致的澄清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招商证券开通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自2015年9月22日起,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71,以下简称"本基金")前端定投申购业务,其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0.6%执行;若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其规定的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本基金申购费率以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最新公告公布的费率为准。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咨询:

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fullgoal.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城电脑"(证券代码:000066)、"三维丝"(证券代码:300056)、"江特电机"(证券代码:002176)、"世纪瑞尔"(证券代码:300150)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9月21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变更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5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以更科学、合理的业绩比较基准评价基金的业绩表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15年10月1日起,变更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现将具体变更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

由于标普道琼斯指数公司(S&P Dow Jones Indices LLC)拟于近期终止中信标普全债指数的编制,为保证业绩比较基准的连贯性以及操作一致性,本公司决定使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CBD000371】替代中信标普国债指数,且同时决定使用沪深300指数【000300】替代中信标普300指数,具体修改请见上述5只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更表:

名称	原业绩比较基准	变更后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5%的中信标普300指数+5%的中信国债指数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2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5%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信标普300指数×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二)基金合同相应条款的变更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合同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益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业绩评价基准 95%的中信标普300指数+5%的中信国债指数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流动性和财务稳定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以股票投资为主,债券投资只是为了回避市场的系统风险,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国债指数×25%+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评价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流动性和财务稳定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债券投资只是为了回避市场的系统风险,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十一、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十二、基金的投资 (八)、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15%+同业存款利率×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

名称	修改前	修改后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九、业绩评价基准 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300指数,债券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采用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300指数和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中信标普300指数由深沪两市具有行业代表性的公司构成,样本股经过流动性和财务稳定性的审慎检查,能较全面地描述中国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标普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定位在混合型基金,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中信标普300指数×55%+中信标普国债指数×45%。 本基金定位为混合型基金,债券投资只是为了回避市场的系统风险,因此,本基金的整体业绩比较基准可以表述为如下公式: 中信标普300指数×80%+中信国债指数×15%+同业存款利率×5% 本基金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5%+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4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流动性好、规模最大的300只A股为样本的成分股指数,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市值覆盖率高、代表性强、流动性好,同时公信力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股票投资的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的样本券包括了商业银行债券、央行票据、证券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政策性银行债券、地方企业债、中期票据、记账式国债、国际机构债券、非银行金融机构债、短期融资券、中央企业债等债券,综合反映了债券市场整体价格和回报情况。该指数是目前市场上较为权威的反映债券市场整体走势的基准指数之一,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批准,并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上述变更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将在今后发布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相应变更业绩比较基准。

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53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15年9月17日、9月18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6.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9月12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5-052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披露的临2015-017号《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了相关理财计划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及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帐 号	315956-03002463538-5100057929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协议双方

协议双方为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三)产品名称及存款金额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稳进"2号第SD21501M104期结构性存款产品

2、存款金额:人民币2.38亿元

(四)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性质:保本型产品

2、投资方向:人民币定期存款挂钩美元3个月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3、产品期限:41天

4、产品起息日:2015年9月18日

5、产品到期日:2015年10月2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3.7%

7、风险评级:低风险产品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2015年9月,公司更名事项详见公告临2015-049号,有关协议和银行账户目前仍使用原公司名称,特此说明。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单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上海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2015-061
债券代码:125818 债券简称:15华远债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完成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5】1447号),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一次性发行,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15】第113号)等有关规定,本期债券符合挂牌转让条件。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5.73%,已于2015年9月18日完成认购缴款,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划入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债券认购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如下:

1、债券名称: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5华远债",债券代码为"125818"。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期。

4、债券票面利率:5.73%。

5、债券票面金额:本次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7、起息日:2015年9月17日。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5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16日。

9、付息日: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2018年9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佰利联 公告编号:2015-098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焦作市财政局、焦作市商务局焦财预【2014】264号、焦财预【2014】311号《关于拨付2014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拨付2013年度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及中国共产党焦作市中站区委员会中区文【2014】20号、中区文【2014】21号《关于表彰2013年度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关于表彰2013年度纳税优秀企业等先进企业优秀企业家和兑现新办企业优惠政策等奖励的决定》,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获得2014年度进口贴息资金67.39万元、2013年度出口信用保险专项扶持资金42.24万元、2013年度项目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奖励10万元、2013年度纳税优秀企业奖励31.3万元及2013年度科技创新先进企业奖励25万元,合计175.93万元。

近日,上述补贴资金已经到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将该部分政府补贴资金计入公司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